

2018 年度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现受上海市国资委的委托，上海文韦道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对 2018 年上海市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制定本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定本次评价的主要内容为：项目立项情况，包括战略目标的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随着我国信息科技水平的快速发展，各部门各行业的统计数据信息化系统也已日趋成熟，且企业竞争的加剧和国资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数据信息在决策中的重要性愈加显著。尤其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这就需要在优化、完善的信息系统条件下完成对各项数据的采集、传输、整合，保障数据来源的广泛、准确，统计传输的及时，数据分析整合的完善，从而对各部门及各行业的决策、管理发挥重要作用。

随着国资委各个系统项目的深入开展，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各省、市级国资委基于现有信息化基础之上，全面采集监管企业各类经营信息，并基于采集信息基础之上建设本地国有重点企业共享数据库和国资委内部各业务信息系统，实现各级国资委间信息的互联互通。

通过建设国资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国资委与监管企业之间的实时沟通平台，方便国资委对监管企业各项业务诸如风险管控、投资管理等进行实时管控，以有效的信息化手段推进标准化的信息分析和业务流程，提升国资委对监管企业的监控力度，达到对各监管单位的“精细管控”，提高国资委工作效率，实现整个国资委电子化管理的目标，并且影响和推动监管企业的信息化建设。

因此，根据上海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上海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本市国家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为提高上海市国资委数据管理工作的实际效率，以有效的信息化手段推进标准化的信息分析和业务流程，提升国资

委对监管企业的监控力度,达到对各监管单位的“精细管控”,上海市国资委启动了“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建设。

上海市国资委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由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为项目运维单位。

2、项目立项依据

(1)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市委,市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发挥信息化水平评价的导向作用,推动信息化建设,促进企业发展。

(2) 关于印发《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发展“十三五”专项规划》的通知(沪国资委信息化[2016]164号)。

(3) 《国务院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项目预算:“国资监管信息系统”项目预算为1,041,906.00元。

(2)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拨款

(3) 资金使用:“国资监管信息系统”项目预算为1,041,906.00元,实际执行为1,038,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63%。具体执行情况如下(详细执行情况见附件五):

表 1-1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批复金额	实际使用金额	预算执行率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	保岗位促就业监测系统	27,000	27,000	100%
	工资总额预结算备案管理系统	5,100	5,100	100%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国资委端)	168,000	168,000	100%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	198,000	198,000	100%

	国资经营决算软件	64,000	64,000	100%
	监管系统	91,500	91,500	100%
	科技创新子系统	112,000	112,000	100%
	数据交换平台应用开发	13,500	13,500	100%
	其他相关设备及费用	362,806	358,900	98.92%
	合计	1,041,906	1,038,000	99.63%

2018年“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实施起始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4、项目实施情况

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包含集团信息管理、国资监管体系管理、测评问卷管理、上报任务管理、集团数据查询与审核、问卷评分、专家管理等功能模块进行优化、调整、运维以保证系统正常；对相关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需求可具体分为两个方面：一是涉及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软件及系统的升级优化等工作；二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主要包括：硬件设备与软件的运维管理；防病毒服务；办公区域内设备与软件巡检工作；国资委国资监管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软件系统

在原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软件及系统的升级优化，完成了2018年度信息系统维护工作。

1) 系统平台维护，包括数据采样分析模块、预警模块、预算决算模块、工资总额调控模块、结算汇总模块、岗位培训模块等应用模块的修改、维护、功能升级，以及系统用户、权限的统一设置；

2) 提供电话答疑、远程协助支持工作；

3) 检查处理国资用户在使用系统时遇到的问题，并更新工作日志。

(2) 硬件系统

对服务器设备故障进行监控。确保做到了以下几点：

1) 日常监测

对网站相关的软硬件进行日常监测及管理，包括网站运行状态、网站允许日志等，如有问题需及时报修，确保网站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在每次巡检后，出具相对应的巡检报告提交给国资委；及时更新相关设备的维护档案，做到数据准确。

2) 系统软件维护

当收到服务器因病毒、应用软件等问题发生软件故障时，现场运维工程师立刻记录问题，并及时上报给管理部门并联系服务应用商，及时解决问题。

3) 数据备份管理

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对部署在各服务器里的 WEB 及数据库文件及时进行备份。

(3) 巡检服务内容

在维保服务期内，每天安排工程师对用户维保设备进行巡检；日常硬件巡检，工作日二次巡检；巡检采用现场硬件巡检与网管软件巡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周五为各硬、软件调试升级维护日。

及时处理巡检过程发现的问题或者缺陷，不能及时处理的，需将缺陷原因会同巡检报告一统提交用户。巡检服务内容包括：硬件检查；软件检查；性能评估及优化；检查服务器所处机房的温度、电压、布线等机房基础环境，提出合理化建议。

(4) 驻场服务

安排一名技术人员驻场支持，每个工作日(5*8 小时)，在用户 IDC 机房现场值守，完成了本次招标中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内容。负责用户设备的报修、巡检、培训和其他维护工作，最终目

的是保障数据中心正常运作。

(5) 故障处理

1) 维保设备因为设备硬件故障造成不能正常工作，对用户生产业务造成中断等影响的严重硬件故障，维护方需提供紧急故障修复服务。

2) 在原厂商保修期内的设备：根据原厂商的故障修复时间考核。

3) 在保修期外的设备：在备件到达现场后，经用户认可。在不影响业务运行的前提下，在 4 小时内修复故障。

4) 一般影响硬件故障（如部分内存、电源损坏、主机或存储电池电量低、部分硬盘故障但暂不影响系统业务或数据安全等情况的一般硬件故障）：提供故障修复服务。

(6) 系统配置管理服务

协助用户完成新设备安装，现有设备系统配置变更等工作。如有需要，派遣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配置。

负责对维护范围的设备配置信息整理汇总更新。包括硬件、虚拟机和网络配置。

(7) 应急演练服务

配合用户完成系统应急演练。制定策划一年 2 次实战应急演练。1 次书面应急演练，1 次实战应急演练。演练涉及系统应用层面由用户组织应用提供商共同完成。

(8) 网络调整升级及应用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网络线路调整的过程中，完成相应的调整方案；以最优方案及方式完成网络调整。

配合用户完成网络架构安全风险评估及加固。每年 5 月份提出，网络潜在风险及建议（包括下一年度硬件及备件管理）。可安排第三方评估单位参与评估。

(9) 服务汇报

每周向用户提交书面的巡检报告、维修记录。定期（每月一次）提供书面的管理报告，汇总、分析用户上月的维护服务问题，并就下个月做出服务任务安排。定期（每月一次）在用户指定的地点召开月度服务会议。维修记录确认：每次故障维修后，向用户提交关于故障维修的报告，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故障产生原因、故障维修内容及故障维修分析，备件到达时间、响应时间、解决时间等，并由用户进行服务评价签字确认，双方存档。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如下：

表 2-1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表

序号	名称	人员	周期
1	小型机、存储系统硬件巡检	驻点工程师	2次/日
2	服务器、网络设备硬件巡检	驻点工程师	2次/日
3	操作系统、中间件、软件、云计算平台的巡检	驻点工程师	1次/月
4	运维巡检周报	驻点工程师	1次/周
5	系统维修记录周报	驻点工程师	1次/周
6	系统调试升级维护日	驻点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	每周五
7	运维故障报告	驻点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客服经理	问题解决后
8	维修记录详单	驻点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客服经理	问题解决后
9	月度运维总结报告	驻点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客服经理/项目经理	1次/月
11	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驻点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客服经理/项目经理	1次/年
12	网络架构风险评估及加固	驻点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项目经理	应用户要求
13	网络优化升级调整	驻点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项目经理	应用户要求
14	系统应急演练	驻点工程师/技术支持专家/项目经理	应用户要求
15	运维满意度调查	客服经理	每季
16	运维管理制度的制定	项目经理	应用户要求

5、项目组织及管理

上海市国资委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国资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的立项申请、预算编制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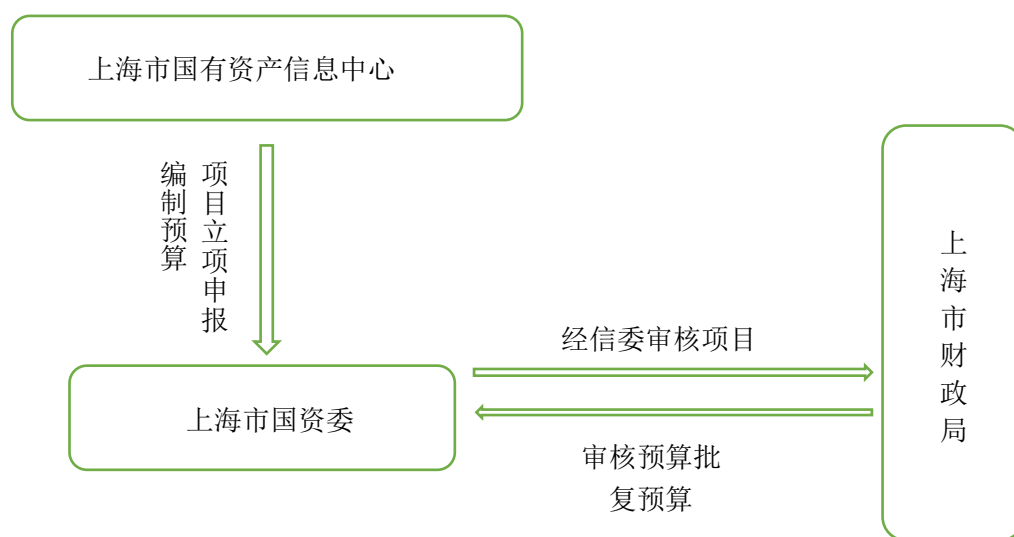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立项、预算资金的申报和批复流程

1、项目财务的组织管理

上海市国资委财务处负责“国资监管信息系统”项目的资金申请、支付等事项。

(1) 项目财务预算的组织管理

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的管理：2018 年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在财务管理上参照市国资委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文件执行。

项目的资金支用，所有支出都要有部门主管和财务主管签字，均根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审批流程实施。根据目前市国资委的资金管理规定，所有支出超过 5 万元以上的，都要经过大额资金

审批流程。具体流程如下：

信息中心提出资金支付需求——>财务处提交直接支付申请——>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同意）——>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2、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

（1）项目的采购：由于“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涉及信息系统建设要求的专业化程度较高，对供应商的选择，采用单一来源的采购方式，确定由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作为“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供应商，负责具体的系统建设工作。

（2）上海市国资委项目实施内部管理分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业务处室和信息化管理处负责提供统计信息系统的业务需求和设计要求；信息中心负责信息系统的建设和配合供应商做好系统改造等工作。

在整个项目的实施管理过程中，均有相关的业务制度对照和制约。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2018年度“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的建设，提高上海市国资委数据管理工作的实际效率，促进数据处理及信息应用工作的精细化管理，建设市属企业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重要渠道，初步实现国资委国资监管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有效提升国资监管效率和水平。

2、具体目标

经充分沟通，同时对“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预算申报的各项材料审核后，结合项目的实际，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绩效目标如下：

1、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产出情况

- （1）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目标值 100%。
- （2）软件系统升级完成情况，目标值 100%。
- （3）硬件系统监管完成情况，目标值 100%
- （4）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完成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目标值 100%。

2、考核及时性情况：

- （1）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目标值 100%；
- （2）软件系统升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目标值 100%；
- （3）硬件系统监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目标值 100%；
- （4）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目标值 100%。

3、考核系统建设的质量情况：

- （1）监管信息系统稳定性情况，目标值 100%。
- （2）软件系统投入使用的质量情况，目标值 100%。
- （3）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目标值 100%。
- （4）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完成质量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目标值 100%。

4、考核项目效果

- （1）项目的系统功能的完善、优化情况，目标值 100%。
- （2）相关单位的信息利用、共享情况，目标值 100%。
- （3）国资委相关部门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目标值 95%。
- （4）相关单位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目标值 95%。
- （5）系统建设工作的机制建设情况，目标值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由于评价是从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来源、支出、效果几方面进行的，所以其目的之一是可以使市国资委增强专项资金支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的管理，更好地发挥公共财政资金对专用资金项目的促进和推进作用，提高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效益和效果。

2、通过对“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实施内容的评价，考核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按照年度计划和合同内容顺利完成监管系统建设工作。

3、通过评价可以对项目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供有针对性的评价建议，为上海市国资委加强预算管理、合理编制项目预算，最后有效地组织实施提供有益的政策建议和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评价过程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结合 2018 年“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了《2018 年“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方案主要确定了项目评价的以下几方面内容：

1、确定评价的指标体系设计原则和评分方法，并据此编制了评价指标体系表

2、明确了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3、明确了“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项目工作实施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方式等。

4、编制了“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年度绩效

目标。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1、指标体系设计的原则

（1）系统性原则。项目政策目标中的决策类指标具有前后呼应的关系，所以在设计相关指标和考核分数时，应当以系统性考虑其联动的特点，包括部分产出类指标，也按系统性原则考虑指标的设计和运用。

（2）实用性原则。在充分考虑指标能切实反映出项目实际结果的前提下，对相关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度量性，协调各种数据源，做到“来源可靠、度量一致”，避免评估时的主观随意性。

（3）有效性原则，所有设计使用的指标体系应当与被评估“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政策的内涵与结构相符合，能够反映项目政策绩效的主要特征。

本次对“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评价遵循了上述各项评价原则考虑指标的设计和运用。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及评分方式的确定是按照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的精神，根据项目自身的特点，依据“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各项工作计划要求等条件，结合项目的评价依据，科学、客观、合理地设定评价标准和评分方式，采集评价数据，实施评价活动。

（1）科学制定评价指标，合理分配指标权重。针对“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点，制定项目的评价指标，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同时，合理地对各级指标权重进行分配，保障评价评分的合理。

（2）数据采集分析。通过对“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

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的梳理以及相关人员的访谈,进一步了解项目的管理实施和具体项目的实施情况,总结归纳后,分析其中存在的问题。

(3) 问卷调查及访谈。通过对项目的管理方上海市国资委工作人员实施问卷调查和访谈,了解该项目的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状况。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数据采集的方式包括:项目各类申报资料收集、基础数据收集、工作计划和总结资料、实施社会调查、实施访谈等。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到项目管理和实施部门收集申报资料、基础数据、工作计划和总结。

2、组织召开项目实施部门讨论会,收集意见和项目信息。

3、网上查询与项目有关的数据资料。

4、针对使用该信息系统的工作人员以及管理者与部门领导进行访谈。

(五) 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

2018年5月起,评价组开始实施“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撰写的工作。通过开展项目的前期调研,讨论建立了评价方案的具体构架,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绩效评价方案的要求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按指标内容设计调查问卷及访谈提纲,进一步的调研和资料的收集,评价小组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单位的沟通,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方案。

《2018 年“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通过后，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单位走访等工作，完成了部分相关评价指标的数据采集，同时查阅相关的制度文件以及进行社会问卷调查和访谈，收集到了一系列的评价所需的资料。

2019 年 6 月 20 日前，评价组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 2014 年 22 号文）文件要求，运用客观、科学的分析方法，完成了“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绩效评价组对于 2018 年“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涉计的有关 IT 系统无论专业技术能力还是实际操作的知晓情况等均存在行业上的差异，评价组成员对专业较强的技术部分理解和分析有限；同时，受专业技术方面的因素影响以及在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和样本时数量的限制，影响本次对项目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广度，所以存在绩效评价的不全面性。

最后受时间等客观条件所限，我们无法对上海市国资委提供的项目数据及资料进行逐一仔细审核，因此本次评价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上也有限制。

综上所述，评价组对 2018 年“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存在局限性的。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绩效评分结果为 92.5 分，根据相关规定，其绩效评级为优。具体评分如下：

表 3-1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10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	A11 项目与上海市政府政策目标的适应性		3	100%	3
	A2 立项合理性	A21 项目立项的条件充分性情况		3	100%	3
		A2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4	50%	2
B 项目管理 23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99.63%	4
	B2 申报管理	B21 前期调研		3	100%	1.5
	B3 财务管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4	100%	4
		B3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4	100%	4
	B4 项目实施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4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50%	2
C 项目绩效 67	C1 项目产出	C11 项目的完成情况	C111 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5	80%	4
			C112 软件系统升级完成情况	3	100%	3
			C113 硬件系统监管完成情况	4	100%	4
			C114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完成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	4	100%	4

		C12 项目完成的 及时性情况	C121 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4	100%	4
			C122 软件系统升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3	100%	3
			C123 硬件系统监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4	100%	4
			C124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	4	100%	4
		C13 项目的质量 情况	C131 监管信息系统稳定性情况	5	100%	5
			C132 软件系统投入使用的质量情况	4	100%	4
			C133 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4	100%	4
			C134 日常巡检维护完成质量情况	4	100%	4
	C2 项目效益 19	C21 项目的社会效益	C211 项目的系统功能的完善、优化情况	4	100%	4
			C212 相关单位的信息利用、共享情况	4	100%	4
		C22 满意度调查	C221 国资委相关部门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	3	99%	3
			C222 相关单位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	3	98.5%	3
		C23 长效管理机制	C231 系统建设工作的机制建设情况	5	80%	4

2、项目的主要绩效：

根据 2018 年度上海市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所设定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对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使该系统的软硬件及运行环境等保持一个较好的运行状态，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确保上海市国资委各项统计

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有效，从而保证统计工作顺利、高效地开展。

(1) 2018 年度“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完成了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并及时投入使用。该项目预算为 1,041,906.00 元，实际执行为 1,038,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3%，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优。

(2) 项目有相关的政策制度、规定、办法、合同等文件的保障，支撑保证项目能顺利进行，且各项制度基本能有效执行。

(3)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主要为市国资委与社会各界信息交流平台，市属企业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互联互通的重要渠道，初步实现国资委国资监管的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有效提升国资监管效率和水平。

(4) 2018 年上海市国资委完成了监管信息系统建设的全部计划工作，且项目完成后及时投入使用。通过系统运行维护（包含日常运维、信息发布、系统监测、性能调优、后台数据变更，以及系统故障应急处理）、系统的配置实施（包含报表制作、权限维护、表单配置、单位树形维护等），以及针对现有系统软件功能的完善和扩展，提高了工作人员的操作便利性，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5) 项目的社会效益较好：针对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中的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后，进行了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满意度结果都高于 95%，因此项目的实施整体效益情况优。

（二）具体绩效分析

1、A 项目决策（权重 10 分）：其中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3 分）和 A2 立项合理性（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A 项目决策 10	A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	A11 项目与上海市政府政策目标的适应性	3	100%	3
	A2 立项合理性 7	A21 项目立项的条件充分性情况	3	100%	3
		A2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4	50%	2
合计	-----	-----	10	-----	8

A111 项目与上海市政府政策目标的适应性

主要体现在项目的立项目的与政府相关政策要求相符，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市委,市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上海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上海市国资委确定对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进行建设。所以项目本身与政府政策的相关战略目标相适应。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A21 项目立项的条件充分性情况

为了适应“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要求，并且利用采集的数据，结合上海市国资委实际工作需要，切实提高企业统计执行能力和分析能力，满足新形势下国家企业安全战略和转变企业行政管理职能的要求，必须建设新的系统，用于解决国资委在数据处理过程中客观存在效率较低和数据价值较差等问题。对照项目立项的各项内融合程序考核其立项依据的充分状况，全面符合要求。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A22 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18 年上海市国资委“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绩效目标的依据合理，与实际情况相符。制定了部门年度计划，计划符合部门战略目标，但是部门计划全面性和完整性有待提高，缺少具体的系统建设工作实施计划。

根据评分细则，扣减权重 2 分。

2、B 项目管理（权重 23 分）：其中 B1 投入管理（4 分）、B2 申报管理（3 分）、B3 财务管理（8 分）、B4 项目实施（8 分）

表 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B 项目 管理 23	B1 投入管理 4	B11 预算执行率	4	99.63%	4
	B2 申报管理 3	B21 前期调研	3	100%	1.5
	B3 财务管理 8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4	100%	4
		B3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4	100%	4
	B4 项目实施 8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100%	4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4	50%	2
合计	-----	-----	23	-----	19.5

B11 预算执行率

主要是体现上海市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建设项目与该项目的财政资金执行情况。该项目预算为 1,041,906.00 元，实际执行为 1,038,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63%。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21 前期调研

上海国资委对“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前期情况调研不够充分，预算申报金额过高，预算申报的各类费用与实际执行情况稍有差距，且没有一个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减 1.5 分。

B31 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预算部门对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财务制度规定等，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政策法规，财务制度相关规定。项目资金使用具有规范性和安全性。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3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情况

上海市国资委有较为全面的资金管理制度《上海市国资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且有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上海市国资委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制度措施健全完善，用以反映项目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性和安全性的保障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4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各项制度较完善，且有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如《信息化管理办法》、《项目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项目验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健全、完善，用于反映项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对整个项目顺利实施，质量控制的保障性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B4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各项制度较完善，且有较为全面的财务管理制度，有《信息化管理办法》、《项目管理部门的规章制度》、《项目验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但在管理制度执行方面本项目并没有一个专门的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的工作实施计划。在制度执行方面，缺乏有效性。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减 2 分。

2、C 项目绩效（权重 67 分）：其中 C1 项目产出（48 分）和 C2 项目效益（19 分）

表 2-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及以上）指标		权重	指标权重	绩效分值
C 项目 绩效 67	C1 项目 产 出 48	C11 项目的完成情况 16	C111 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5	80%	4
			C112 软件系统升级完成情况	3	100%	3
			C113 硬件系统监管完成情况	4	100%	4
			C114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完成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	4	100%	4
		C12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情况 15	C121 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4	100%	4
			C122 软件系统升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3	100%	3
			C123 硬件系统监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4	100%	4
			C124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	4	100%	4

	C13 项目的质量情况 17	C131 监管信息系统稳定性情况	5	100%	5	
		C132 软件系统投入使用的质量情况	4	100%	4	
		C133 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4	100%	4	
		C134 日常巡检维护完成质量情况	4	100%	4	
	C2 项目效益 19	C21 项目的社会效益 8	C211 项目的系统功能的完善、优化情况	4	100%	4
			C212 相关单位的信息利用、共享情况	4	100%	4
		C22 满意度调查 6	C221 国资委相关部门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	3	100%	3
			C222 相关单位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	3	100%	3
		C23 长效管理机制 5	C231 系统建设工作的机制建设情况	5	80%	4
	合计	---	67	---	65	

C111 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保岗位促就业监测系统、工资总额预结算备案管理系统、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国资委端）、国资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监管系统、科技创新子系统等系统的建设、测试、验收三个方面的工作基本上都已完成，但在验收方面稍有欠缺，没有专门的验收报告等。但总体上可以保障系统正常投入使用。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减 1 分。

C112 软件系统升级完成情况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软件系统升级完成情况良好。国资经营决算软件和数据交换平台应用两个软件在软件及系统的升级优化、系统平台维护、提供电话答疑、远程协助支持工作、检查问题、更新日志等方面的工作都完成良，可以保障软件系统的良好运行。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3 硬件系统监管完成情况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硬件系统监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包含以下三方面：日常监测及管理、系统软件维护、数据备份管理。可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率。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14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完成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完成情况来良好。系统正常运行，巡检服务（每天对用户维保设备进行巡检；日常硬件巡检，工作日二次巡检）、驻场服务（安排技术人员驻场支持）、故障处理（4 小时内修复故障）、系统配置管理服务（协助用户完成新设备安装）、应急演练服务（制定策划一年 2 次实战应急演练）、网络调整升级及应用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每年 5 月份提出网络潜在风险及建议）、服务汇报（每周向用户提交书面的巡检报告、维修记录。）等都可以按照要求完成。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2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C121 监管系统建设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完成情况良好，保岗位促就业监测系统、工资总额预结算备案管理系统、国资监管信息

系统（国资委端）、国资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监管系统、科技创新子系统 etc 系统前期的设备购买等工作都按照计划进行，项目的后期调试、检测、验收等工作的相对时间宽裕，因此，该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性情况良好。可以以保障其他工作的完成进度。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22 软件系统升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软件系统升级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良好。国资经营决算软件和数据交换平台应用两个软件的软件及系统的升级优化、系统平台维护、提供电话答疑、远程协助支持工作、检查问题、更新日志等工作均可以按规定及时完成。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23 硬件系统监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硬件系统监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良好。日常监测及管理、系统软件维护、数据备份管理等工作及时完成，出现问题可以及时解决，避免了影响日常办公进度。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24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巡检、故障处理等）

2018 年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情况良好。巡检服务、驻场服务、系统配置管理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网络调整升级及应用系统安全风险评估服务、服务汇报均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可以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3 项目的质量情况

C131 监管信息系统稳定性情况

指标主要考察 2018 年度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故障（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发生的数量和对系统正常工作的影响情况。评价组通过查看相关资料及与项目相关负责领导和人员交流沟通，2018 年度国资监管信息系统未运行环境发生过网络设备故障。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32 软件系统投入使用的质量情况

2018 年度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软件系统投入使用情况良好。国资经营决算软件和数据交换平台应用两个软件功能的开发建设达到计划要求，为工作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做出保障。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33 系统安全事故发生情况

该指标用于考察 2018 年度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安全事故发生的数量和对系统安全、正常工作的影响。评价组通过与项目管理领导及负责人员访谈，了解到保岗位促就业监测系统、工资总额预结算备案管理系统、国资监管信息系统（国资委端）、国资监管信息系统（企业端）、监管系统、科技创新子系统。未发生任何一期系统安全事故，系统安全措施效果较好。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134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完成质量情况

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完成质量情况较好，达到工作计划具体要求，年度日常巡检服务、驻场服务、故障处理、系统配置管理服务、应急演练服务、网络调整升级及应用系统安全风险评估

服务、服务汇报完成质量情况，是否提供有效方案，保障系统正常运行，运维环境均达到工作计划要求。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11 项目的系统功能的完善、优化情况

项目的系统功能建设的质量情况较好，能够达到计划设计要求，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监管信息技术与企业工作的深度融合，满足企业行政管理多元化的数据需求，项目的硬件系统以及软件系统功能完善且质量情况较好，因此得权重满分。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12 相关单位的信息利用、共享情况

国资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服务提高了上海市国资委工作的实际效率，促进信息应用工作的精细化管理，为了国资委国资监管系统为市国资委与社会各界信息交流平台，市属企业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互联互通提供渠道。相关单位的信息利用、共享情况良好。能保障市国资委与社会各界信息交流间相关信息共享畅通。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2 满意度调查

C221 国资委相关部门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

考核国资委相关处室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了解项目的实际意义和各项实施结果的满意度状况。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设定为上海市国资委业务部使用该系统的工作人员，针对上海市国资委业务部工作人员随机发放 1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10 份。统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22 相关单位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

考核相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对系统建设后的满意度，了解项目的实际意义和各项实施结果的满意度状况。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设定为相关单位使用该系统的工作人员，针对工作人员随机发放 20 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20 份。统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得满分。

C231 系统建设工作的机制建设情况

该系统形成了长效管理机制，形成了健全有效的长效管理机制能保障监管信息系统建设规范有序进行。但是国资委对本局的各项电子操作系统未能制定规范的操作性制度规章等文件，不够完善。

根据评分细则，该指标扣减 1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项目的经验

1、运用先进运维工具，使项目建设得到保障

在工作的过程中注意新技术和新方法的学习和收集，运用先进的运维工具提高劳动效率。通过远程操作软件随时保持信息的及时性、可控性，在运维过程中遇到突发问题及时与信息化处和业务处室的相关老师进行沟通，对于紧急情况的处理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对应处理，保障系统在短时间内重新恢复使用，一旦发现问题可以迅速修复。对于有利于运维工作的成功方案及时整理并进行总结。

2、与客户及时沟通，达到双方良好配合

系统管理员开放多种联系方式，如移动电话、QQ 等，以使用户能快速、便捷地与管理员沟通。管理员熟悉评估管理信息系统

的业务流程，善于从用户角度考虑各种问题，设身处地为用户解决使用中的疑惑。用户在与管理员沟通之后，对管理员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表示肯定。

3、拥有丰富的信息系统建设管理经验

上海市国资委日常办公业务正在实现信息化，建立并投入运作的管理信息系统有《国资监管流程化、指标化动态管理平台信息系统》、《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及效能建设信息系统》、《国资改革知识库信息系统》等。上海市国资委在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方面的丰富经验为系统的建设提高了足够的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没有具体的实施计划

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合理且没有具体的工作实施计划。由于项目单位前期调研不够充分，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明确、细化。同时，没有一个具体完善的工作实施计划，不能明确具体的工作内容以及预算金额，导致在申请预算金额时与上级财政批复下来的预算金额差距较大。

2、系统配套工作不完善，时效性情况有待提高

2018年国资委统计信息建设项目所依据的各项制度较完善，但是在当年（2018年）缺乏作为系统操作的介绍性、实用性方面的资料，对国资委监管信息系统中的各个子系统的操作使用未能有完善的指导性操作文件，如系统操作手册等。

（三）建议

1、在预算编制的时候，做好前期调研工作

建议上海市国资委针对预算资金的编制，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做到预算资金申报的合理性、精确性。应在预算申报前做可行性研究报告，使调研工作应更加详尽，进一步合理资金安排，明确工作内容，才不会造成申请预算金额过高的情况。

2、建议及时完善系统配套工作，提升系统效率

上海市国资委职责中有较大部分是运用现有的各项电子系统进行相关的企业管理的统计、监督等工作，后期的操作指导，有利于系统良好的运行。建议及时制定一个相关系统的操作使用、功能介绍等方面的内部（或针对性的外部相关部门）手册类资料，更有效、方便的提升系统的使用效能。